

第 86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葡萄酒及国际烈酒配置及租售物品服务办法

第 86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期间，组委会将向葡萄酒及国际烈酒馆(1、2 号馆)参展单位免费配置一定数量的相关物品。若组委会免费配置的物品仍不能满足参展单位使用需求，参展单位可在组委会设立的现场服务处另行租赁或购买。

一、服务对象：

葡萄酒及国际烈酒馆(1、2 号馆)参展单位

二、服务时间：

2012 年 3 月 23—25 日	8:00—16:30	配置服务时间
26 日	8:00—11:30	物品清退时间

三、现场服务地点

葡萄酒及国际烈酒馆现场服务处

四、配置物品标准及服务流程

(一)配置标准

规格	标准	押金
A 类国际简特	红酒杯 6 个，冰桶 1 个 冰块 3 袋，垃圾桶 1 套	300 元/套/展期
B 类国际简特	红酒杯 4 个，冰桶 1 个 冰块 3 袋，垃圾桶 1 套	300 元/套/展期
50 m ² 以下净地展位	红酒杯 8 个，冰桶 1 个 冰块 3 袋，垃圾桶 1 套，醒酒器 1 个	500 元/套/展期
50 m ² 以上净地展位	红酒杯 10 个，冰桶 2 个，冰块 6 袋，垃圾桶 2 套，醒酒器 2 个	500 元/套/展期
备注	1、葡萄酒及国际烈酒所有展位均按上述标准进行免费配置，使用单位应按上述标准缴纳押金； 2、垃圾桶 1 套包含 1 个垃圾桶和 20 个垃圾袋； 3、若参展单位无物品配置需求，则组委会不予配置，也无须缴纳押金； 4、配置服务为期三天（即 2012 年 3 月 23-25 日）	

(二)服务流程：

1、需要配置物品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组委会联系落实配置物品服务的流程，便于其参展活动的顺利进行；

2、报到期间，在参会企业办证服务中心，参展单位可与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确定配送时间，办理配置物品服务手续并支付押金（请妥善保管好押金票据）；

3、配置物品（除冰块）在布展期最后一天配送至展位。冰块在开展期每天早上配送至展位，请参展单位代表做好签收记录，对于未及时签收的参展单位，可联系组委会相关工作人员，或自行前往葡萄酒及国际烈酒馆现场服务处凭相关证件领取；

4、服务期，组委会设有服务小组分区域流动为参展单位提供干净酒杯，参展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酒杯的更换；

5、服务期每天 16: 30，参展单位须将当天所有需更换清洗的配置物品交于相关工作人

员，以便第二天的正常使用；

6、3月25日上午10点后，可进行物品清退服务，参展单位凭押金票据将配置物品退还至葡萄酒及国际烈酒现场服务处，由工作人员对归还的物品进行完好程度的检查确认，办理押金退还手续；若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将按照赔偿标准收取一定赔偿费用。（详见“服务项目赔偿标准”）

服务项目赔偿标准

名称	破损程度	赔偿金额
酒杯	破损或丢失	50元/个
醒酒器	破损或丢失	50元/个
冰桶	污痕变形	30元/个
	破损或丢失	70元/个
垃圾桶	破损或丢失	20元/个

五、租售物品及价格

有租赁服务需求的参展单位须在2012年3月15日前将《租售物品需求调查表》（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tjh028@163.com

联系人：张叶

联系电话：18628103228

租售物品价格表

项目	尺寸、规格	租金	押金
酒杯	红酒杯	15元/个/天 30元/个/展期	50元/个
冰桶	不锈钢	30元/个/天 70元/个/展期	100元/个
垃圾桶	垃圾桶	10元/个/天 30元/个/展期	50元/个
醒酒器	玻璃	30元/个/天 70元/个/展期	100元/个
冰块	2公斤/袋	20元/袋	——
备注	1、标准配置外还需另行增加配置的按上述标准执行。由租赁单位自行缴纳租金及押金； 2、每个垃圾桶配垃圾袋20个； 3、租售物品数量有限，采用先申请先使用的原则，租售完毕为止。		

附件

第 86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葡萄酒及国际烈酒馆参展单位租售物品需求调查表

单位名称				展位号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需求信息					
物品	数量			备注	
红酒杯					
醒酒器					
冰桶					
冰块					
垃圾桶					